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30 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89487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9 月 3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车到沁春路车管所换领新驾照的途中被别的车辆撞上，赶来的交警判定对方负全责，同时也指出其驾照 7 月份已到期，需要更换，并开具一张 1500 元的罚单。其认为，没有按期换领新证，其存在过失的责任，但这种错误的性质不能简单地作为驾照已经超过有效期，甚至还类比无证驾驶来处罚，且其在被处罚当日即换领了新的驾驶证，应视为驾驶证在有效期内，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不当且过重，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8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东吴路呈祥路西约 4 米处时因实施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当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一千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8月29日9时8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东吴路呈祥路西约4米处时因实施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同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处理，经被申请人两名执法民警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依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一千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驾驶人基本信息截图、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实施了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但该行为不同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不当且过重。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查获申请人存在涉案违法行为后，经调查、事先告知后，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执法程序合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是否适当。对此，本机关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应理解为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从该条的罚则来看，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其处罚幅度宽泛，故所针对的行为情形也应有所不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既包括从未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也包括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等情形。同时，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时，不得驾驶机动车。《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规定，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

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可见，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系法律禁止的行为且应予以处罚。至于申请人事后换证取得了有效的驾驶证件，只是公安机关经审验事后确认其具备驾驶资格，并非对其在尚未取得合法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合法性的认可。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其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不同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情形且处罚过重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8948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